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62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2%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7.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7.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09 元/股。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30.625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22%

3、授予人数：37 人

4、授予价格：17.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王中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0	3.27%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2 人）			85,250	5.57%	0.06%
三、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4 人）			171,000	11.17%	0.12%
合计			306,250	20.00%	0.2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 5 万股。除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以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7.0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7 名激励对授予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对预留授予的 30.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留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15.02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459.98	332.05	123.62	4.3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帅丰电器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权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 1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0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5470 1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万伍仟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商若云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水槽、集成水槽、橱柜、整体橱柜、电蒸箱、臭氧消毒柜、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洗碗机、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空气能设备、集成吊顶、烘干机、电机、微电机、电扇、通风器、换气扇、取暖器、保洁柜、浴霸、饮水机、空调；设计、研发、销售：家居用品、五金配件、木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0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 1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6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0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2.78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82.78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5,438.2664 万股的 1.83%

2022 年 1 月 17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78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24 名激励对象 282.7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82.78 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5,438.2664 万股的 1.83%。

（三）首次授予人数：124 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27.47 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32	4.11%	0.08%
2	陈建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32	4.11%	0.08%
3	王永辉	副总裁	9.90	3.30%	0.06%
4	李子飞	总裁助理	9.90	3.3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0 人）			238.34	79.45%	1.54%
预留			17.22	5.74%	0.11%
合计			300.00	100.00%	1.9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82.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 2342.83 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5.42 元/股（2022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3.62%、17.4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3663%。（采用公司所属申万同行业 2020 年年度股息率）。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首次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82.78	2342.83	1652.64	662.19	28.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78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